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8-071

债券代码：128017

债券简称：金禾转债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91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59,003万元。

公司于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现将本次会议的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次：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6日下午2:30。

4、会议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金禾实业综合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6、债券登记日：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7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

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7月31—8月5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金禾实业证券投资部。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张“金禾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可转债张数总额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金禾实业证券投资部。

邮编：239200

电话：0550-5682597

传真：0550-5602597

联系人：刘洋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3、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提升广大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基本面的判断，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不低于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为0.71%，具体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后，将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金禾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请“金禾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就公司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减少相应的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金禾转债”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金禾转债”提供额外担保。

附件二：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空白处写“√”；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面值为 100 元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